

# 敏實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

98年04月23日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

102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

109年06月06日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

111年07月05日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

111年12月1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設立「敏實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〔以下簡稱本會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之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綜合行政處處長及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科系推派教師委員一至二人；職員代表二人，並得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；學生代表一人，日間部、進修部分別推選代表一人（依被害人所屬學籍，決定學生代表出席）。委員任期二年（學生任期為一年），委員由校長遴聘。若委員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，應予迴避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，兼任助理若干人，受理申請案件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二、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 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友善空間。
  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，其中一方為學生時，可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受理單位為學務處，如果事件雙方皆為教職員工身分，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受理單位為綜合行政處-人事組。
- 第七條 受理單位接獲申請後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協調成立調查小組，針對相關事項進行調查，調查小組成員性別比例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外聘，調查過程應本公正、客觀、專業及保密原則。並得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